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3940號

原告 龔荷惠
龔康秀鳳

被告 黃任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柒仟貳佰伍拾參元，及給付原告甲○○○新臺幣柒仟貳佰伍拾貳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捌拾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二人承租坐落新北市○○區○○路○段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租賃期間自112年1月30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雙方並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租期屆滿後，被告已於112年4月20日搬離系爭房屋，惟鐵捲門已損壞，經原告支出修復費用14,000元，112年4月電費2,329元亦為原告所繳納，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乙○○8,165元，給付原告甲○○○8,164元等語，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崇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及房屋租賃契約書暨公證書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1 三、按「乙方（即被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房屋，除因
02 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乙方之過失致房屋毀
03 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房屋之捐稅由甲方（即原告）
04 負擔；有關水電費、瓦斯費、大樓管理費，則由乙方自行負
05 擔。」，系爭租賃契約第5條、第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06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08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9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0 折舊）。查，系爭房屋鐵捲門損壞之修復費用為14,000元，
11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12 定，房屋附屬設備中其他設備耐用年數為10年，依定率遞減
13 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20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14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且
15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16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17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8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原告自承鐵捲
19 門已使用半年，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修復費用扣除折舊
20 後應為12,558元（計算式如附表）；另112年4月電費2,329元
21 （二個月計收一次，應為3、4月份之電費），依被告於4月2
22 0日搬離開系爭房屋之情，應由被告負擔之電費應為1,947元
23 （ $2,329 \text{元} \times 51/61 = 1,947 \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綜
24 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費用應為14,505元（計算式： $1,947$
25 $\text{元} + 12,558 \text{元}$ ），即原告乙○○7,253元、原告甲○○○7,252
26 元。

27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乙○○7,25
28 3元，給付原告甲○○○7,25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9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31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

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
費），由被告負擔888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

書記官 陳君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4,000 \times 0.206 \times (6/12) = 1,44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000 - 1,442 = 12,558$